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恒鑫债券	基金代码	008452	
分级基金简称	兴全恒鑫债券A	分级基金交易代码	008452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	
基金经理	高群山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年11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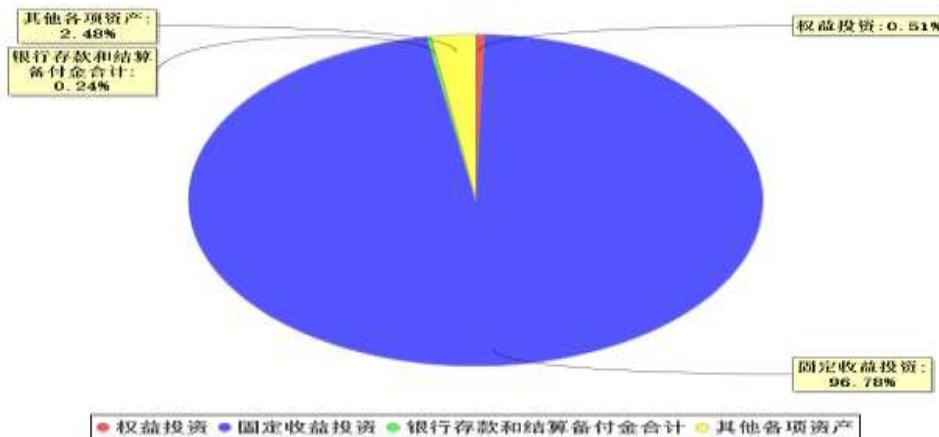
敬请阅读《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且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类属资产配置、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2。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0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于2020年1月20日成立，故暂不列示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限期(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500万元≤M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

注：养老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
托管费	0.1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产品资料概要中的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送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与本基金有关的以下资料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网站：

- (1) 基金合同及其修订、托管协议及其修订、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其联系方式；
- (5) 与本基金有关的其他重要资料。

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q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